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宁夏智安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安防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锥桶）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省天台县天牛橡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48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2180 ）万元²，资产总额为（ 4000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锥桶链接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省天台县天牛橡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48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218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4000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伸缩护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众安电力器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18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886.25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253.40 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（钢制护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励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30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1234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675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智安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